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60號

原　　告　陳秀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盛佳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韋豪

被　　告　張鴻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台幣(下同)6,676,897元：

（一）訴之聲明第一項核定為3,854,900元（計算方式如附表1，本案繫屬日為民國115年7月16日，故利息之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至本案繫屬日之前一日）。

（二）訴之聲明第二項核定為2,092,500元。

（三）訴之聲明第三項核定為275,710元。

（四）訴之聲明第四項核定為118,660元。

（五）訴之聲明第五項核定為150,164元（計算方式如附表2，本案繫屬日為民國115年7月16日，故利息之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至本案繫屬日之前一日）。

（六）訴之聲明第六項核定為110,163元。

（七）訴之聲明第七項核定為74,800元。

二、本件應繳裁判費79,656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潘韋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麗

附表1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349萬元）	1	利息	140萬元	112年9月13日	115年7月15日	5%	19萬8,684.93元
	2	利息	42萬元	113年1月18日	115年7月15日	5%	5萬2,298.63元
	3	利息	42萬元	113年2月23日	115年7月15日	5%	5萬227.4元
	4	利息	84萬元	114年2月19日	115年7月15日	5%	5萬8,915.07元
	5	利息	41萬元	115年4月22日	115年7月15日	5%	4,773.97元
	小計						36萬4,900元
合計							385萬4,900元

附表2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	1	利息	15萬元	115年7	115年7	5%	164.38

（請求金額15萬元）				月8日	月15日		元
	小計						164.38元
合計							15萬164元